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83號

抗 告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怡儒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裁定(112年度聲字第843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如原裁定附表編號4至7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非在編號3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，原裁定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，容有未洽，請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，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，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，方得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查：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，最初裁判確定日期為編號3之民國111年6月21日，則附表編號4至7所示各罪，犯罪時間均在該罪確定之後，自不得與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原裁定誤以編號1之罪之確定日期為基準（原裁定第2頁(二)），並認附表編號2至7所示各罪犯罪時間均在後，而依檢察官之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核屬違背法令之違誤。

三、綜上，檢察官提起本件抗告，指摘原裁定違法，為有理由，應撤銷原裁定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當之裁定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1	刑事第四庭	審判長	法官	林逸梅
02			法官	吳錦佳
03			法官	蕭于哲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鄭信邦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